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7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向全体监事汇报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新能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效益的增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彪先生向全体监事汇报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欧胜强先生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根据上述提名及资格审查情况，公司拟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备查文件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